# 装修合同范本模版(通用6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2-18

*装修合同范本模版1一、工程概况：1. 工程地点：2. 建筑面积：3. 使用性质：4. 房屋结构：二、设计程序：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 m2 元/m2计取。阁楼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

**装修合同范本模版1**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建筑面积：

3. 使用性质：

4. 房屋结构：

二、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 m2 元/m2计取。阁楼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m2 元/ m2计取，设计费总计元。

2.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 %，即元。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 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4.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 % 元后，乙方在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 元。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 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 部位效果图 张，总计 元。

7.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其它约定：。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 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 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 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 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 其它：

1. 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 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3. 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市区内甲方应支付乙方 元/次的外出费，市区外甲方应支付乙方 元/次的外出费，甲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 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解决。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签字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 法定人：

签订日期：

**装修合同范本模版2**

  发包人（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承包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量：以合同预算表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_\_\_\_\_\_项执行

  （1）包工包料

  （2）包工不包料

  （3）包工；部分包料

  （4）包料；部分包工。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_\_\_\_\_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第三条 工程价款本工程总造价为：（大写）\_\_\_\_\_\_\_（人民币）\_\_\_\_\_\_\_元。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第四条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按以下第\_\_\_\_\_执行

  （1）国家标准

  （2）地方标准

  （3）行业通用标准

  （4）甲方特殊标准

  第五条 图纸

  1、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_\_\_\_\_项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用为（大写）：\_\_\_\_\_元，图纸设计费用不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2）甲方自行提供施工图纸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提供图纸的，应在开工前天将图纸交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施工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3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6）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而实际工程继续施工的，视为同意承包方人的价款变更要求。

  （7）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八条 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工作

  （1）开工前\_\_\_\_天，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约定乙方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内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其他原因需由乙方办理的，相关费用应当由甲方偿付给乙方，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2、乙方的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者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由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

  （3）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试试拆改原建筑物主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的通畅；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在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九条 有关材料的约定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2、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材料运输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5、甲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乙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

  第十条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工程竣工

  （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因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经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重新检验无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发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为：\_\_\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确认视为发包方的确认。

  第十二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三条 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

  1、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交移手续。

  （2）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不得有任何的使用行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2、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_\_天内未有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资料，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资料后既提不出书面异议又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的，视为结算单已经得到了甲方的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

  1、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确定：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元。

  （2）其他方式：\_\_\_\_\_\_\_\_\_。

  2、双方同意按下表执行工程款的支付：支付次数支付金额支付时间

  第一次\_\_\_\_\_%元

  第二次\_\_\_\_\_%元

  第三次\_\_\_\_\_%元

  第四次\_\_\_\_\_%元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则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收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交纳。

  4、增加的工程项目，经双方签署增加协议确认后，甲方应就该增加工程项目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增加项目总造价的30%，另外的70%实行分期付款，甲方应在每个月的前三天内支付给乙方。如增加的工程项目造价大于人民币壹万元的，则甲方应按上述比例支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关于工程保修的约定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乙方承诺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_\_\_\_月内。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对保修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方以上违约行为构成了一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工程款，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违约金为：\_\_\_\_\_\_元，合同继续履行。发包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_\_\_\_\_\_元。

  3、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并经过承包方催告后仍没有支付，并造成了承包方损失的，为发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解除本合同的，发包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4、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承包方每拖延一天竣工，应向发包人承担元天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发包人承担元的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合同范本模版3**

  甲方：身份证号：乙方：身份证号：

  依照《^v^合同法》，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该住宅装修施工合同解除事项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内容：

  3、工程期限：

  4、工程造价：

  5、工程现状：

>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均自愿同意解除装修工程合同。

  年月日签定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协议。自合同解除之日起，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除。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互不相欠，互不相扰；甲乙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等相关责任。

  本协议书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协议书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收执壹份。

  甲方：乙方：年月日年月日

**装修合同范本模版4**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省\_\_\_\_市\_\_\_\_\_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附具体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工程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该总价款已包括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报酬、费用、保险及任何税费等,具体内容详见《装修工程价格明细》附件。(但不包括甲方物品的运输费和搬运费)

工程期限\_\_\_天;开工日期\_\_\_年 \_\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第二条 工程质量

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详见规范单双方签字确认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详见规范单双方签字确认 )等双方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并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乙方承诺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双方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并应符合甲方要求的品质(甲方在现场要另更改设计方案除外)。但双方自以为双方验收标准未达成一致,产生纠纷的按国家验收标准为准。

本工程由\_甲\_\_方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若在外地乙方工人由此所产生的工资和差旅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自然灾害和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除外)造成质量与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以书面形式与乙方联系。双方协商确认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因工程量增加会影响竣工日期的,竣工日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凡甲方项目负责人私自与乙方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的相关费用。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中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三条 工程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支付工程款:

(1)乙方在进场施工之日起45天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单及发票支付总工程款的90%,但由于乙方发票没有及时交于甲方,但付款日期相应后延,计人民币\_\_\_\_元;

(2)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6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单及发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但由于乙方发票没及时交于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总款余下的10%,计人民币\_\_\_\_元。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负责办理商场审批手续。

商场的装修保证金若超过或同等于人民币10000元,由甲方负责缴纳,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能完全退回的金额由由乙方补于甲方扣除的金额;若装修保证金在人民币10000元以内则由乙方负责缴纳,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能退回的金额,甲方应补于乙方由此扣除的金额。

甲方应提前将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提交给乙方并进行技术交底,如施工图或施工方案需要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如甲方提供部分村料,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将甲方材料送达到指定地点,如甲方未按期送达,造成工期延误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则由甲方承担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收到甲方订单后,现场进行复尺。若发现现场情况有与图纸不符情形,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修改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

乙方指派\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内的施工技术。按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v^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同时执行好防火、环保等规定。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同时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施工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和垃圾清运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应审批手续。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但甲方投入使用便为验收合格。

乙方承诺和保证具有本合同规定的装修装饰及从事相关活动的资质、人力和经验,具有法律规定的承揽本装修工程的相应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建筑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等资质。

乙方将根据其所具有的相应装饰装修资质及丰富经验,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进行确认,并保证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符合《^v^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因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但必须是在施工期间内)

因工程施工使用水、电、气等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乙方负责联系通讯费。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或财产受损,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但是必须是在施工期间内。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经双方确认变更设计,导致工程量增加的;

(2)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和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

(3)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对商场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乙方因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如因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

由于甲方原因,工程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甲方支付乙方由此每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于甲方原因,工程施工到90%而不施工安装,甲方要支付此工程总款的50%给乙方。

第九条 竣工验收及移交

关于验收标准,合同和施工说明有约定的按照合同与施工说明的约定,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国家工程质量合格标准进行验收。

甲方对工程验收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工程验收合格单,但投入使用便视为验收合格,对于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立即对甲方提出的工程缺陷进行改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乙方应依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条 工程保修

工程自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免费保修1年。但电器按出厂保修时间为准,超出出厂时间并收取更换或维修的费用。乙方在其保修期间对工程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除人为因素造成损坏),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用、人工费用、交通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保修期过后,乙方负责提供成本价维修。

保修期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6个工作日内解决维修问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提前解除武装或延期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

**装修合同范本模版5**

发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有关事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约。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附工程设计图纸及文字说明和工程预算书)

装饰内容以图纸和预算为依据，实际施工如有增减应征得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增减部分按实际结算。

承包方式：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为\_\_\_\_\_\_\_\_\_\_\_\_\_\_\_类承包方式。

a类为包工包料;b类为包工不包料

根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内容和承包方式。

双方确定合同额为\_\_\_\_元，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

设计费为\_\_\_\_元，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

施工期限：根据国家建设装饰工程工期定额、双方商定。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现场场地，电源线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不属于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施变更，提供工程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出于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甲方现场负责人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而影响施工。

未按合同规定拨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甲方义务

开工前\_\_\_\_\_\_\_\_\_\_\_\_\_\_\_天，为乙方接通施工现场、电、水、交通、负责直协调工作。

施工期间：甲方需派现场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进行\_\_\_\_小时检查验收，合格后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不拆动原建筑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做好及时供应工作，发现材料不足时需立即补足。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理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乙方义务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严格执行市(区)县有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第五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鉴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甲方需派技术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_\_\_\_小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修依据。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验收单，逾期即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工程款交付方式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_%，即\_\_\_\_\_\_\_元。

第二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_\_%，即\_\_\_\_\_\_元。

第三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_\_\_\_\_\_\_\_元。

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填写工程结算清单，\_\_\_\_\_\_\_\_日内付清余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由于甲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第九条、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人为破坏及外来因素，甲方指定或提供材料的质量原因，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

>第十条、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以提请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项目具体规定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垃圾清运费(此费用不在工程价内)

工程竣工决算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

增减项目由双方协商，双方签证为依据。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乙双方直接鉴定合同，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

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和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市(区)县有关签证部门进行签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条款

发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装修合同范本模版6**

发包人(甲方)：

住所：

委托代理人：电话：

承包人(乙方)：南京xxx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xx号

营业执照号：xxx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本程设计人：电话：

施工负责人：电话：

依照《^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工程概况

第1条、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条、工程内容及做法

(详见海天人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及报价单)。

第3条、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以下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详见报价单)，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详见报价说明);

(2)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应符合实际施工的要求，与工程实际使用量的误差应在+-5%以内。因超出此误差范围而导致发包人多次购买、材料浪费、延误工期、影响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因承包人提供了不合格材料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且不受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限制。

第4条、工程期限\_\_\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5条、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海天人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部分施工图纸

第1条、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xx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 \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包括/不包括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部分发包人义务

第1条、开工前三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第2条、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第3条、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及相关装修手续(物管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4条、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5条、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第6条、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第四部分承包人义务

第1条、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第2条、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第3条、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第4条、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部分工程变更

第1条、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六部分材料的提供

第1条、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需要保管的，发包人应作好密封标志，并交由现场管理人员保管;

第2条、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七部分工期延误

第1条、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发包人五金件(不含门锁、洁具等)安装;

(4)客户须知中第三点的情况之一。

第2条、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第3条、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第八部分质量标准

第1条、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现行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第2条、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发包人指定拥有质量认证资质的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九部分工程验收和保修

第1条、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_\_隐蔽工程验收\_\_;

(2)\_\_水电工程完工\_\_;

(3)\_\_瓦作工程完工\_\_;

(4)\_\_中期验收(木作工程完工)，并作好工作量统计决算\_\_;

(5)油漆工程完工。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海天人装修工程验收单)。

第2条、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否则视同工程合格)，填写工程验收单(见xx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见xx装修工程结算单)。

第3条、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采购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

第4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xx装修工程保修单)。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36个月。

第5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应在一定时期内保证合格的质量标准，不应出现严重、大面积和多处质量问题。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超过2次(处)严重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提供保修之外，另须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发包人由于此质量问题造成的相关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赔偿，金额为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工程的造价(根据附海天人装修工程报价单)。

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是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防水工程出现3处以上渗漏;

暖气、煤气、给排水改动工程出现断裂、漏水、漏气(材料质量问题除外);

墙面、吊顶等涂料工程出现以上的涂料表层脱落;

吊顶、吊柜、五金件、灯具等吊装、安装工程出现断裂、脱落(材料质量问题除外);

墙砖超过5处(块)以上松动、脱落;

地砖、地板工程出现5处(块)以上显着隆起、凹陷、移位，或松动、脱落(材料质量问题除外);

木工工程出现开裂、脱胶(榫)、松动、变形(材料质量问题除外)。

第十部分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1条、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付款时间支付金额

第一次进场施工前三天合同价的60%

第二次中期验收两天内付到结算总价的95%

第三次交付使用前尾款

第四次

第五次

第2条、工程中期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2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装修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清中期工程款。

第十一部分违约责任

第1条、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2条、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第3条、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终止方应提前5天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4条、每延误工期一天，由责任人向对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第十二部分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1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部分几项具体规定

第1条、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第2条、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尽量确保工程不对邻里、社区和公众利益产生影响。承包人应对工程噪音、污水、废料、异味、光污染、高空坠落物等有害因素有足够的预计和有效的管理。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违规操作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第3条、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点\_\_\_\_\_\_\_分至\_\_\_\_\_\_\_点\_\_\_\_\_\_\_分;下午\_\_\_\_\_\_\_点\_\_\_\_\_\_\_分至\_\_\_\_\_\_\_点\_\_\_\_\_\_\_分。承包人应按时开工、停工，并不在施工现场从事与工程无关的活动。

第十五部分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部分附则

第1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2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

第3条、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电话：

乙方(签章)：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装修合同范本模版7**

甲方：

乙方：

为了给师生营造一个良好学习育人的环境，解决师生就餐问题，学校决定从有限的办公经费中挤出一部分用来装修师生食堂。经校委会研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将装修工程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 学校食堂装修面积约263㎡，每平米预算材料及人工造价元。装潢总计费用约元(大写：壹万伍仟贰佰伍拾肆圆)，装璜材料由乙方提供，甲方负责验收材料质量。

二、 乙方根据甲方的装璜设计方案施工，保证装璜质量。

三、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付给乙方装潢全部费用。

四、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五、 以上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装修合同范本模版8**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类型为砖混框架3层，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内墙砖、地板砖、木地板铺设，内墙白灰挂灰，门窗灯饰安装，卫生间洁具安装，厨房、衣柜安装。详见施工图。

4。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总天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_\_\_\_\_元；

2、工时费\_\_\_\_\_\_\_\_\_\_\_\_元；

3、施工清运费\_\_\_\_\_\_\_\_\_\_\_\_元；

4、搬卸费\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_\_\_\_\_\_%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_\_\_\_\_\_%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_\_\_%；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_\_\_%。剩余\_\_\_\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_\_\_\_%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_\_\_\_\_\_%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_\_\_\_\_\_\_\_\_\_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责任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乙方责任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装修合同范本模版9**

甲方：

乙方：

依照《^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广告装饰业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项目名称：

二、 工程项目地点：

三、乙方须按照甲方认可的材料质量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主材：铝塑板采用吉祥牌4mm厚熟料抗老化铝塑板

内衬板采用莫干山牌细木工板

铝管采用2570高硬度铝管

辅材采用市场优良材料。

四、水、电等由甲方免费提供。

五、乙方要按照操作规程施工，杜绝违章操作，确保人员安全，如因施工时失误 导致人员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及连带责任。

六、质量保修：保修期为 一 年，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保修期自完工之日起计算。

合同总造价及付款方式：工程总造价为元，预付款为 元 ，余款在工程竣工后一次性付清。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xx年 月 日

**装修合同范本模版10**

发包人(全称)：杨应萍

承包人(全称)黔南州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v^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任的原则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都匀市财政局职工福利房。

工程地点：原沙包堡财政所。

工程项目及承包范围：具体说见《工程预算书》。

施工日期：自20xx年2月25日始，至20xx年7月25日止，工期共5个月。

工程总额：包工包料合同总造价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元)。

第二条 工程款付款方式的约定装修房屋合同于签署本合同7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5%支付备料款，装修工程余款，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由甲方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计元后，剩余部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毕。

因工程项目(内容)变更或增加引起工程预算造价变更，甲方应签定《项目变更单》，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在签定之后作为决算附件。

工程竣工办理移交手续后之工程尾款，如未按以上约定付款方式及时付清款项，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按工程未支付尾款的1%的标准收取滞期费，直至甲方付清为止。

甲方应付的工程款项，不得交付予非合同签署人或非合同签署人之委托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工期约定

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修改较大设计方案工期顺延;

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施工完毕，甲方在接到《工程验收通知单》后，因故未能及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要求复验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工期不顺延条款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由乙方按每日5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误费。

第四条 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的约定

签署本施工合同后正式施工前，如甲方要求删减部分工程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须签署《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确认单》;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之附件《工程预算书》所列明的材料品质标准采购施工材料;甲方可对装饰饰面板等材料之颜色、花式进行确定;对乙方所采购材料按所列明标准进行验收。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之附件《工程预算书》中所规定施工工艺及施工内容进行施工。

甲乙双方按国家《工程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验收。

竣工工程验收：工程施工完毕，乙方开出《工程验收通知单》通知甲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甲方自接到《工程验收通知单》3日内，须协同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完毕，甲乙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表》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第六条 工程结算的约定

工程竣工，甲乙双方办理完移交手续后，乙方须在2个日历天内向甲方送达《工程结算表》，甲方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应结算款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同时乙方开具工程质量保修单。

第七条 服务的约定

工程竣工结算完毕，甲方凭乙方开具保修单作为保修凭据。

保修服务时间及保修金退还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次日的365个自然日内，即一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两日内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紧急保修事项则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一小时内进行保修，否则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质保期届满后三日内，甲方应在乙方按约履行质保义务下无息退还质保金。

保修内容及保修范围：

乙方以包工包料形式进行的施工项目因乙方所用材料质量、施工工艺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全部免费保修;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乙方施工项目超过保修期的，对甲方实行优惠有偿维护，收费内容为：材料费、人工费。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未正式履行该合同条款之前，如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该合同，须按合同预算总额的20%向对方予以赔偿。

施工期间，乙方因施工耗用的施工现场水、电、气费由甲方承担。

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造成的一切安全及人身伤亡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

施工完毕，乙方须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洁整理。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的履行带来一定影响，根据程度不同，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部分履行合同、延期履行合同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约定

1.与本合同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履行地都匀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签署地点：

**装修合同范本模版11**

根据《《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砖混结构;房型\_\_房\_\_厅\_\_套，建筑面积约\_\_平方米。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

5.总价款：\_\_\_\_ 元(包括屋内垃圾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大写(人民币)\_\_\_\_\_\_ 整。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费。

6.工期：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工期约\_\_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瓷砖除外)。

4.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4.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窗户，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5.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6.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协议签订完毕，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所有瓷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剩余\_\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三个月内支付。合计\_\_\_\_\_\_元整。

第七条其它事项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_\_\_\_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

3.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 \_\_\_\_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4.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范本模版1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_\_\_\_\_\_店/展示厅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